

双柏县 2022 年扶持企业发展“十项政策措施”

一、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（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）在省级奖励 20 万元、州级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，县级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（新材料、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汽车、生物医药等），在省级奖励 30 万元、州级奖励 15 万元的基础上，县级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商贸企业、个体（批发业企业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，零售业达到 500 万元，住宿、餐饮达到 200 万元）在州级奖励 5 万元的基础上，县级一次性给予企业 2 万元、个体 1 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对新引进施工综合资质（包含总承包特级资质）建筑业企业落户双柏的，县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企业（包含总承包一级资质落户双柏的，县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万元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（包含二级、三级资质）企业落户双柏的，县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 30 万元。同时，县财政奖补引进单位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每引进一家奖补一次。公司总部迁驻双柏或在双柏注册成立新公司需要建设办公用房的，在用地供给上给予优先安排。

四、对年内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州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，分别每户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1 万元。

五、对年内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成长型企业，分别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；对年内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分别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；对年内新认定的创新创业及研究机构一次性补助 3 万元；对年内新认定“院士专家工作站”一次性补助 2 万元；对年内新认定省级、州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1 万元。

六、对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首次超过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超过 20%、30%、40%的企业，分别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。

七、对限额以上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年内营业额同比增速超过 20%、30%、40%的企业，分别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。

八、对年纳税额（县级留成部分）达到 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分别奖励 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。

九、对年内新评定的三叶级、四叶级、五叶级国家绿色饭店的限额以上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、5 万元。

十、对年内双柏县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100 万、500 万、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 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。